

#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0 年第 2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目录

## 新闻快递

### 专利

TCL 在美国专利诉讼中成功逆转 爱立信重要专利被无效 .....	1
华为与 InterDigital 结束专利诉讼，达成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	2
德国联邦法院裁定海尔侵犯 Sisvel 标准必要专利 .....	3
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纠纷动态 .....	3
OPPO 在荷兰赢得 Sisvel 全球诉讼第一案 .....	4

### 标准

广电 5G 进程取得重大进展 700MHz 频段纳入 5G 国际标准 .....	6
我国提出的首个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标准项目已成功立项 .....	6
中国牵头制定首个无接触配送领域的国际标准获全球认可 .....	7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	8
贵阳高新区企业参编的 4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	9

### 点评

日本发布《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 .....	10
----------------------------------	----

## ➤ 新闻快递

### ➤ 专利

#### TCL 在美国专利诉讼中成功逆转 爱立信重要专利被无效

2020 年 4 月 14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爱立信诉 TCL 的重要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效，爱立信在初审时获得的 1.1 亿美元赔偿化为乌有。2015 年，爱立信在美国东德州地区法院起诉 TCL 通讯侵犯其 5 项美国专利，TCL 随即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提交多方复审程序 (Inter Partes Review, IPR) 并成功无效掉其中 4 件专利，仅剩下一件专利继续诉讼，该专利的授权专利号为 US7149510。TCL 继而向东德州地区法院提交动议，认为该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 101 条 (35 U.S.C. § 101.) 的适格性规定，但 2017 年初审法院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判决 TCL 通讯向爱立信赔偿 1.1 亿美元。TCL 随后提出上诉，2020 年 4 月 14 日，在由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首席法官 Prost 女士主笔的判决书中，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判决 US7149510 号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 1 和 5 不是美国专利法 101 条规定的适格客体，初审法院判决的巨额赔偿也被撤销。至此，TCL 通讯在该案中获得重大胜利。

该案的判决势必对美国专利的撰写产生实质影响，尤其对于软件类专利。权利要求的上位与概括必须要确保发明构成“技术方案”，而使用“控制器”、“管理器”、“模块”等技术性术语并不能当然使得方案具有技

术性，而应该从方案的保护范围考虑，判断权利要求是否覆盖了“技术方案”之外的抽象概念。涉案专利概括的术语明显超越了技术的边界，甚至囊括了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最终导致专利无效。

（来源：紫藤知识产权 2020-4-14）

### 华为与 InterDigital 结束专利诉讼，达成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2020年4月28日，美国科技公司 InterDigital 表示，已与华为签订全球专利许可协议，并且两家公司已解决了所有针对对方的有关诉讼。InterDigital 在一份监管文件中表示，与华为达成的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该协议涵盖了华为部分3G、4G和5G无线电信产品销售的专利使用费。与此同时，两家公司还结束了在中国和英国的长达15个多月的诉讼。

2019年1月份，华为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对 InterDigital 提起了诉讼，并声称，后者未按公平条款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使用授权，同时要求法院确定2019年至2023年期间适用于 InterDigital 无线产品的专利使用费用。另外，InterDigital 于2019年12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对华为提起诉讼，指控华为侵犯其与3G、4G和5G电信行业标准相关的五项专利。InterDigital 当时表示，有关续期华为之前的许可证的谈判已经破裂，英国法庭将成为解决争端的“中立场所”。不过，彼时两家公司的对立立场现今已牵手言和。

（来源：集微网 2020-4-30）

## 德国联邦法院裁定海尔侵犯 Sisvel 标准必要专利

德国联邦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裁定海尔侵犯了 Sisvel 的标准必要专利。这一裁决被认为是欧洲法律的转折点，可能会大大提高 FRAND 规则对实施者的门槛。这起诉讼可追溯到 2015 年，Sisvel 起诉海尔的通信产品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当时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初步裁定海尔侵犯了两项 Sisvel 专利。尽管海尔向 Sisvel 提供了牌照，但未能按时提交 FRAND 报价；2017 年，杜塞道夫上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下令海尔赔偿损失，并提交具体的销售信息。不过上诉法院认为，在当前情况下，法院尚不能颁发禁令。2020 年 5 月 5 日，联邦法院基本上恢复了地方法院支持 Sisvel 的裁决。此前，联邦法院的民事参议院已经确认了两项 Sisvel 专利——EP885 和 EP1264504B2，这些专利保护了一项用于建立数据通话的移动通信技术。然而，EP885 专利已经过期。因此，此案的争端是关于过去的损害赔偿，而不是寻求禁令救济。

（来源：搜狐网 2020-5-11）

## 中国企业涉美知识产权纠纷动态

2020 年 5 月，美国新立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涉及中国企业的共 21 起，其中 8 起同时涉及专利与商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的涉及中国企业“337 调查”案件共 2 起。涉及专利、商标诉讼案件的 21 家企业中，除 With-U E-Commerce (Shanghai) Co., Ltd. 以原告身份发起诉讼外，其余 20 家中国企业均为被告。涉案中国企业所在国内地区

分别为深圳 8 家，广东 5 家，浙江 3 家，上海 2 家，江苏、北京和福建各 1 家。相关诉讼案件主要涉及移动通信系统、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车辆电池与铰链组合等方面专利。

“337 调查”案件主要针对流媒体播放器等电子设备以及液晶显示屏、组件及其下游产品。流媒体播放器等电子设备（337-TA-1200）案件，立案时间为 5 月 18 日，申请人为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of Scottsdale, AZ, 主张相关企业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涉及中国企业 6 家，皆为 TCL 集团和海信集团的关联公司，主要来自于广东深圳、惠州和山东青岛。液晶显示屏、组件及其下游产品（337-TA-1201）案件，立案时间为 5 月 21 日，申请人为 Kirs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LC, of Simi Valley, CA, 主张相关企业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涉及中国企业 2 家，为陕西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厦门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0-6-4）

### OPPO 在荷兰赢得 Sisvel 全球诉讼第一案

201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Sisvel 分别在英国伦敦、意大利米兰和荷兰海牙起诉 OPPO、一加和小米专利侵权。2020 年 5 月 27 日，荷兰海牙法庭做出庭审决定：判决 Sisvel 在荷兰起诉 OPPO 所使用的专利 EP1129536B1（以下称专利或 EP536）权利要求 4 和权利要求 8 因缺乏创造性而无效（其他权利要求本案不涉及），此外，法院还判决 Sisvel 承担本案 OPPO 的所有诉讼费用。这一判决意味着，Sisvel 在荷兰针对 OPPO

发起的专利诉讼中败诉，同时解除了对OPPO荷兰市场的销售禁令威胁。有趣的是，由于疫情影响，该案也成为荷兰法院历史上第一个视频庭审。

Sisvel 是一家来自意大利的专利经营机构，也被称为专利池组织，1982年从意大利意黛喜(Indesit)公司拆分出来，1996年开始第三方专利许可业务。近年来，中国手机厂商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接连陷入Sisvel公司发起的专利许可诉讼，此前Sisvel在美国起诉过中兴，在欧洲起诉了海信等。

本案的胜诉不仅解除了OPPO荷兰市场的销售禁令威胁，还帮助OPPO在荷兰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而这无疑将助力OPPO在荷兰市场的开拓。在应对重大专利诉讼和NPE方面，OPPO也多次对外表示：反对不当高价和以诉讼作为工具的专利劫持行为。无论是从其应对高清编解码、杜比实验室、Fractus等发起的专利诉讼，还是近期Sisvel、夏普发起的全球诉讼，都可以看出其一直坚持的态度和立场：尊重知识产权，反对不合理高价和专利劫持。

(来源：IPRdaily 2020-6-14)

## ➤ 标准

### 广电 5G 进程取得重大进展 700MHz 频段纳入 5G 国际标准

2020 年 3 月 29 日，中国广电 700MHz 频段提案获得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组织 3GPP 采纳，列入 5G 国际标准，成为全球首个 5G 低频段(Sub-1GHz)大带宽 5G 国际标准。该标准的成功制定，树立了全球 700mhz 频段 5G 频谱资源使用的新标杆，提高了中国广电在全球 5G 行业的知名度和话语权，为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加速全球 700mhz 产业链成熟，贡献了重要力量。

从 2019 年 6 月获得 5G 牌照，到 11 月首个 5G 基站开通，被认为是第四大运营商的中国广电在 5G 上的发展一直较为缓慢。在业内看来，上述标准的成功制定有利于提升中国广电在全球 5G 行业的话语权，并在 5G 的投建上获得成本优势。

(来源：一财网 2020-3-29)

### 我国提出的首个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标准项目已成功立项

量子计算的概念最早由阿岗国家实验室的 P. Benioff 于 80 年代初期提出，量子计算将有可能使计算机的计算能力大大超过今天的计算机，但仍然存在很多障碍。大规模量子计算所存在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长时间地保持足够多的量子比特的量子相干性，同时又能够在这个时间段之内做出足够多的具有超高精度的量子逻辑操作。

2020 年 5 月 20 日，由我国提出的《信息技术量子计算术语和词汇》国际标准提案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



(ISO/IEC JTC 1)成功立项，这也是首个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标准项目。该国际标准规定了量子计算领域中的常用术语和词汇，将有助于量子计算相关概念的理解和交流，对于推动以量子计算为代表的先进计算技术体系完善、关键技术攻关、软硬件产品研发、产业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来源：仪器网 2020-5-20)

### 中国牵头制定首个无接触配送领域的国际标准获全球认可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管理局 (ISO/TMB) 结束了对《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Guidelines for contactless delivery) ISO 国际标准提案为期 4 周的投票。投票结果显示有投票权的 15 个国家中，12 国赞成票，2 国反对票，1 国未投票。按照 ISO 相关规则，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即为通过立项。这标志着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的《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ISO 国际标准获批立项，在无接触配送领域将出台全球认可的国际标准。

《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国际标准提案是源自于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4 日立项，3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的 T/CCPITCSC 042-2020《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是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美团点评集团合作推动，总结和提炼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美团点评集团率先推出的无接触配送服务的良好实践。团体标准发布后，湖南、浙江、上海等地出台的地方标准，以不同的方式采信和

引用了该团体标准，同时也作为《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立项的基础性材料。

（来源：搜狐网 2020-5-21）

###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2020 年 5 月 21 日，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版）》（下文简称《建设指南》）。《建设指南》对未来三年标准体系建设提出建议，2020 年实现制定 20 条以上急需行业标准的目标；到 2022 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 50 项以上相关标准。

超高清视频产业生态体系主要包括核心元器件、内容制播、网络传输、终端呈现、服务以及应用等。其中，核心元器件为超高清视频专用基础元器件；内容制播包含超高清视频的生产与播出；网络传输指超高清视频的传输渠道；终端呈现涉及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服务包括集成平台、内容供给、内容分发等服务业态；应用为超高清视频与各行业融合形成的行业应用模式。

（来源：新浪科技 2020-5-21）

## 贵阳高新区企业参编的 4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20 年 6 月 3 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贵阳高新区基地政府大数据领域建设单位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编制的 4 项国家标准，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此次参与编制的 4 项标准分别为《信息技术大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第 1 部分：总则》《信息技术大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第 2 部分：基本要求》《信息技术大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第 3 部分：开放程度评价》《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分类指南》。

贵阳高新区基地形成的 4 项政府大数据标准成果，完善了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标准体系，推进跨部门、跨业务、跨级层次数据的共享协同与创新应用，同时，以大数据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政务服务能力，统筹整合公共信用、电子商务信用、第三方信用等数据，可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来源：央广网 2020-6-3）

## ► 点评

### 日本发布《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

2020年4月21日，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发布《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主要就多组件产品的标准专利许可费计算规则进行明确。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在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垂直行业的广泛应用，移动通信标准专利的重要作用凸显，所以各国均重视对标准专利相关规则的把控。本次日本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垂直行业标准专利的使用情况和日本产业发展现状制定该指南，对我国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 一、指南内容

##### 1、多组件产品的定义

指南中的多组件产品是指：最终产品是由多个零部件组成，例如个人计算机、游戏机、汽车、施工机械、智能建筑等。该产品从零部件到成品的整个生产阶段，通常会有多家制造企业参与，由此形成一条上中下游层级分明的供应链。最典型的例子是汽车领域，汽车通过整合大约3万个（模块）复杂组件制造而成。在汽车行业的分工体系内，每家供应商自行设计和开发产品，并负责自有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 2、明确多组件产品中的标准专利许可原则

**原则1：**应根据“向全员许可”的概念确定许可协议的签约方

参与生产多组件产品的各方形成一个层级分明的结构，其中最终产品

制造商位于顶层,而向最终产品制造商提供零件的供应商则扮演初级分包商、次级分包商等角色。基于这个原因,多组件产品的供应链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产业链哪些参与方有权获得许可。

就这一点而言,采纳“向全员许可”的概念是合适之举,这意味着标准专利权利人必须向有意取得许可的所有实体授予许可,不考虑其在供应链内处于的交易阶段,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作为其中一项 FRAND 条件<sup>1</sup>,标准专利必须做到“非歧视”,因此不得基于潜在实施者处于的交易阶段而对其差别对待。

其次,在涉及多组件产品的情况中,供应链内的某个实体,该实体拥有实施标准专利技术的主产品的详细知识。因此,为适当计算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应将谈判方限定于最终产品制造商。

此外,在基于“向全员许可”概念的情况中,标准专利权利人可针对多组件产品内实施的相同标准专利技术向诸如供应商和最终产品制造商之类的人员索要专利许可使用费。在此情况中,标准专利权利人应避免向供应链内的多家实体重复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

## 原则 2: 应使用“自上而下”算法计算许可费

如果多位标准专利权利人分别索要专利许可使用费,则这些专利许可使用费可能“叠加”,使得实施相关标准的成本过高(“专利许可使用费

---

<sup>1</sup> 为了尽量避免因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法律纠纷阻碍有关标准的实施,标准化组织通常要求或鼓励其成员遵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以下简称 FRAND)的原则对其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大多数标准化组织并不负责判断何谓“合理”许可条件,也不介入相关专利许可事宜,而是由专利权利人和标准实施者单独就具体的许可条款进行谈判。

叠加” ) 。

“自上而下”法通过计算各项标准专利对相关标准的贡献来确定适当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费率,能够避免出现上述“专利许可使用费叠加”问题。上述方法的另一个恰当之处是它能帮助全体标准专利权利人获得合理份额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原则 3: 应根据标准专利实施该技术的主要产品的价值贡献比例 (贡献率) 来计算专利许可使用费**

业内对应采用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位 (SSPPU) 还是整体市场价值 (EMV) 来计算专利许可使用费存在争议。

就这一点而言,有必要考虑各国家/地区内判例和法学理论,但核心问题并非应将 SSPPU 还是 EMV 作为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计算基础,而是从根本上来说,应根据标准专利技术对实施该技术的主产品的价值的贡献比例 (贡献率) 来计算专利许可使用费。关于这一点,在涉及汽车产品 (汽车可谓是包含众多零件的多组件产品的类型代表) 的情况中,业内在根据贡献率来计算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时,一直将实际实施相关专利的零件作为计算依据。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以 SSPPU 还是 EMV 作为计算依据,与基于贡献率算出的金额存在重大偏差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绝非标准专利的合理价值。

但是,如果签约方认为基于确切的贡献率执行的计算并不实际,则可采取更为简单的计算方法,例如将每件产品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设定成一个固定金额。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基本上也需要确保上述固定金额不会严

重偏离根据贡献率算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

## 2、明确中小企业的应对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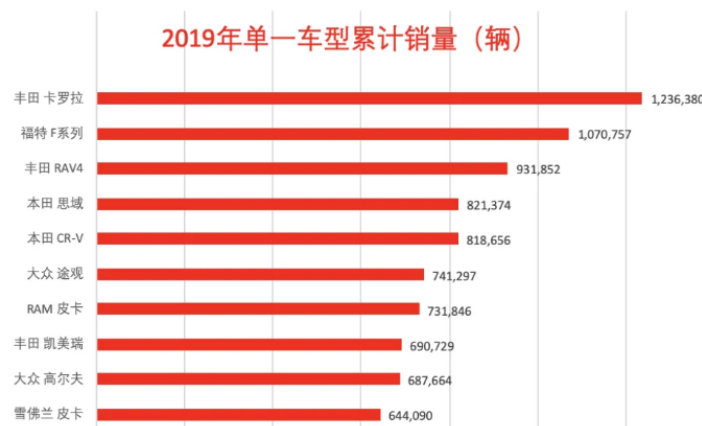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大量中小企业开始加入物联网使用大军，权利人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许可纠纷也会随之增加。但是与权利人或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在许可谈判中处于劣势，例如缺乏专利人员和相关信息。在此种情况下，中小企业极有可能被权利人以专利侵权诉讼或禁令相威胁，不得不接受较高的许可费。所以当中小企业收到权利人发出的许可诉求例如律师信等，首先需要与知识产权专家沟通，商讨解决方案。另一种方式是利用公共组织的咨询服务平台，例如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培训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台（简称“INPIT”）。

## 二、指南解读

### 1、日本政府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制定标准专利许可规则的指导性意见

日本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占据较大份额，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Focus2move 全球汽车销售数据，销量排名前十位的车型中日本占据五席。由于日本整车厂商较多，而夏普、NEC、富士、NTT 等日本老牌通信厂商在 5G、车联网领域的标准专利持有量处于第二梯队，所以日本希望从促进本国车联网产业健康发展的角度明确标准专利相关许可规则。例如 2018 年 6 月 5 日日本专利局出台《标准专利许可谈判指南》，聚焦于许可谈判流程、许可费计算方法等实操性规则；本次发布的《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指南》是日本再次就标准专利相关问题发声，日本

产业部门发布的指南更为宏观,从实施者角度对标准专利许可中争议性较大的诸如许可对象、许可费累积、许可费计算基准等问题发表了解决办法。



图表 1 2019 年单一车型累积销量

## 2、垂直行业许可规则与传统通信领域规则不同

垂直领域和移动通信领域具有不同的许可模式：移动通信领域经过数十年发展已形成固定许可模式，权利人为提高许可效率和收费额度，一般只针对终端厂商进行收费，芯片等零部件厂商即使有被许可意愿也无法获得许可；汽车领域的专利许可主要针对供应商，整车厂商较少涉及其中。而以 Avanci 为代表的垂直领域专利池仅仅把移动通信领域的许可模式平移到汽车领域，所以引起整车厂商的不满。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向垂直领域的不断渗透，目前正处于规制制定的窗口期，为我国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图表 2 AVANCI 成员

### 3、移动通信领域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在现有的移动通信领域的司法案例中，法官经费会将自上而下和可比许可协议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确定最终的许可费用，其中自上而下法要求评估特定标准中所有必要专利的整体价值(即整体费率)，在此基础上再根据专利持有人所占份额确定许可费。自上而下法在美、欧、日等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实践中获得认可，该方法能有效控制总许可费率，明确产品成本预期。但部分权利人认为该方法仅体现标准专利的数量占比，并未考虑专利质量等其他重要因素，且应用不同的标准专利评估方法所计算出的标准专利数量差距较大，会受专利评估方法、专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

### 三、小结

近年全球物联网产业迅猛发展，尤其是车联网产业正处于标准制定的关键时期，由于标准专利许可规则对物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相关规则动向引起各方关注，其中欧盟认为不同的领域可以应用不同的许可方法，日本也明确了对于标准专利许可方法的态度，我国应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制定符合我国企业利益的规则。

##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